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ZILIAO

3

1989

总第57辑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 ZILIAO

1989年第3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宁斯大林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625印张 220,000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120

ISBN 7-01-000571-0/Z·29 定价 3.00元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9年第3辑目录

(总第57辑)

- 列宁致约·彼·戈尔登贝格…………… 项国兰译(1)
- 两种生产和两个转变
-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研究…………… 徐若木(4)
- 关于马克思《反思》手稿和斯密两种
- 贸易规模相等命题的探讨…………… 沈志求(18)
- 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续)…………… [民德]恩·施米特(32)
- 张念东译
- 论列宁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发展…………… 肖贵毓(47)
-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斯大林
- 个人迷信的百科全书…………… [苏] H·H·马斯洛夫(61)
- 凌朗译
- 关于苏联历史著作中拉萨尔主义的目前
- 评价的形成史…………… [苏] 尼·格·费多罗夫斯基(85)
- 马兵译

文献和资料

- 苏联新发表的布哈林的信…………… 宋洪训译(105)
-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布拉格)
- 全国代表会议记录…………… 王士云译(120)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 新马克思主义和政治经济学…………… 洪镰德 (151)
- 从总体上把握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分化…………… 衣俊卿 (173)
-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民族学著作
方面的比较…………… [美] 劳·克拉德
莫立知译 (180)
- 卢卡奇晚年对斯大林主义模式的批判…………… 宫敬才 (197)
- 卢卡奇关于总体性的概念…………… 周德明 (203)
- 卢卡奇和胡塞尔…………… [匈] 米·瓦伊达
苑洁译 (210)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 派代表人物著作选登

- 论马克思和弗洛伊德…………… [法] 路·阿尔都塞
王士英译 (230)
-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还是革命？…………… [意] L·科莱蒂
张翼星译 (250)

简讯

- 全国第二次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研讨会
在贵阳召开…………… 其芳 (266)

列宁致约·彼·戈尔登贝格

(11月10日)

亲爱的同事：今天外出刚回来，读了您的两封来信，第一封信谈到那些残缺不全等等的文章并作了一些我已经知道的解释，第二封信谈到了我们确实被“魔鬼弄得晕头转向”的情况。显然有许多误解（原因是从你那里得知有关周报的性质的确切消息晚了），而且如今似乎仍然存在许多误解。不过你所提及的问题现在大多数已随着事态的发展得到解决。

至于坚持要办成我们“自己的”，那我指的是杂志，而不是周报。周报需要合办，但布尔什维克在编委会中必须占绝对多数（5人中占3人），对这一点我并没有异议，你也是同意的。所以说，在这方面“问题”也已“不复存在”。

如果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之比不是3：2，那么就应由象斯切克洛夫这样可靠的人来充当摆锤。希望你解决好反对派给斯切克洛夫出的难题。

为什么不能吸收斯捷潘诺夫参加编辑部工作呢？得知巴扎罗夫在哲学问题上跟我们站在一起，我感到非常非常高兴。在让他进编辑部工作之前，最好在行动上，即让他撰写一些文章，考察一下。但如果这样的组合能使工作进行顺利，我也就绝不会反对他去周报了。

经济状况已有改善，你很快就会收到所提数额的款项。

关于库尔久科娃们，“应当向她们指出，要脱离库尔久科娃那一帮转到这边来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光简单地声明说我们不是取

消派，那是不够的；应当在行动上证明这一声明究竟有些什么内容”。我看，您的这个说法完全正确。口头上声明我不是取消派，而行动上却依然故我，——勿庸置疑，这种做法现在已成为最新“时尚”。这里需要三倍的谨慎，沉着镇定，在实际行动中去考察。要象“蛇魔一样机敏”，在信赖地张开双臂去拥抱别人之前，先要亲自注意体验一下感情。

我现在在这里正同我的朋友们进行相当尖锐并日趋激烈的斗争。因为这些朋友轻信到了可笑的地步，他们竟想扑过去搂住马尔托夫和托洛茨基的脖子。关于托洛茨基我要说明，他拿了德国党的(原文如此！?)钱用于他自己的一派。用于他自己的派别!!这个阴谋家一边在同派别活动作斗争，而自己却正采取最坏的孟什维克派别主义者在斯图加特(当时普列汉诺夫及其同伙拿了德国人的钱，没有给党，而给了自己的一派，为此受到倍倍尔的责难，倍倍尔迫使他们把钱交给党)所采取过的最坏的派别手段。依我之见，一定要象当时对待普列汉诺夫那样对待托洛茨基——正式向托洛茨基查问这一事实的原委，并正式向他提出永远不要再玩这种不体面的把戏了。在他这么干之后，我坚决地、绝对地反对帮助他，反对派“人”“到他那里去”。我将同我最亲密的朋友们进行激烈的斗争，直至在本地报纸上发表我的署名文章。一些有实力、有影响、讲实际的派别领导着国内的工人运动，通过相互间的接近在建设着党。这种派别间的接近是一回事，而混淆派别界限、解散派别、削弱派别、搞托洛茨基主义、搂搂抱抱(这样做只对取消派或阴谋家有利)是另一回事，而我们现在却开始逐渐看不到这两者之间的界限了。托洛茨基喜欢同“某地的学校”^①拉拉扯扯，发表有关该校的似是而非的虚假的文章；托洛茨基教育托洛茨基分子把最愚蠢、最低级趣味的东西传给工人(前不久，我们收到一份从俄国寄来的托洛茨基分子以莫斯科郊区委员会的名义散发的极其愚蠢的胶印版的样本)；托洛茨基喜欢同“自己的”“作家”集团一起搞

^① 指卡普里党校。——原编者注

阴谋活动；托洛茨基喜欢当着小孩子的面施展反对党的阴谋（他说，我就是党，而中央委员会不过是一个派别）……不，够了，既然是这样，那就不需要帮助他，而是同他斗争。如果他想象一个派别那样单独行动，那就听其自便吧。帮助这种货色，从我们方面来看是一种可耻的策略、自杀的策略。要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那样，掌握多数，你在周报里要使所有的孟什维克护党派和无派别分子护党派居少数，一定要使他们居少数并在实际中用极真诚的党的方法去领导他们，应该这样，也只有这样，才能把党团结起来，而不致投入小组、集团和派别等等的怀抱。

您的

（1）关于弗雷退出编辑部一事已妥善解决。（2）这两天，其余的620卢布大概就会寄去，这样也就凑齐1000卢布了。

从巴黎发往彼得格勒

原载《共产党人》1988年第6期第3—5页

（项国兰译）

两种生产和两个转变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研究

徐若木

这里所说的两个转变，是指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和对偶制家庭向父权制家庭、专偶制家庭的转变。这两个转变完成了一场人类社会历史中的深刻革命，它是马克思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的发现来进一步阐发唯物史观的时候十分重视的一个题目。马克思在他晚年所写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以下简称《摩尔根摘要》）对这两个转变作了重要的提示。关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他指出“这看来是一个十分自然的由女系向男系的过渡”^①；关于对偶制家庭向父权制家庭的转变，他指出：“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野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抗”^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以下简称《起源》）对马克思的意见也作了很多的阐述，解释了何以氏族世系的转变是一个“十分自然的”过程，而家庭形式的转变则是充满两性对抗和阶级对抗的过程。显然，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这两个转变是两个性质不同的转变。氏族世系的转变“不需要侵害到任何一个活着的氏族成员”^③，而家庭形式的转变则是以妇女沦为男子的奴隶来完成的。既然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469页。

② 同上书，第3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页。

此,便可以从这里得出一个逻辑的结论:这两个转变不是同时完成的。历史的顺序应该是氏族世系的转变在先,只是很久很久之后,对偶制家庭才转变为妇女处于奴隶地位的父权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本文的目的也就是试图说明这一结论,澄清一些对马克思恩格斯观点的误解,说明这两个转变并不是象通常所理解的那样紧相伴随,并不是一个转变之后很快就发生另一个转变。

马克思恩格斯在考察原始社会的这两个转变时,象在其他问题上一样,也是从他们的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即两种生产论出发的。在马克思主义的古代社会研究中,有两个基本的范畴系列,一个是物质资料生产的范畴系列,一个是人本身生产的范畴系列。前一个范畴系列,包括一切人与外部自然的交往,诸如表示原始社会生产力,各种谋生方式,产品占有和分配方式,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氏族公社等等概念。后一个范畴系列,包括一切人与“内部自然”的交往或者说男女自然生理的交往,诸如婚姻形式和家庭形式,血缘亲属关系和血缘亲属制度,作为血缘亲属组织的氏族、胞族、部落等等概念。这两个基本的范畴系列是比较容易区分的,同时也必须时时进行这种区分,它们在古代社会中也是“一种普照的光”,“一种特殊的以太”^④。区分这两种生产和两种范畴系列,把握它们的消长变化,是理解古代社会的各种复杂现象的钥匙,也是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古代社会史的思想的关键。我们现在就从这里开始来考察两个转变特别是它们的历史顺序问题。

(一)

在母系氏族社会中,一切属于人本身生产的范畴,特别是婚姻形式和家庭形式,都是按照人本身生产的规律发展的,它们都受着禁止血亲婚配这种社会规律(摩尔根称之为自然选择的规律)的支配,而不是受另一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生产的规律的支配。不管是

^④ 同上书,第2卷第109页。

生产力还是原始共产制这些经济因素,都不能决定婚姻形式、家庭形式和作为血缘团体的氏族的发展和形成。母系社会的极低的生产力,只决定着原始社会的经济关系的共产制性质,它暂时还无力侵入人本身生产的领域而决定婚姻形式、家庭形式和氏族等等的发展。可以说,物质资料生产的状况如何,暂时还与入本身生产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无关,它只不过构成这些社会关系发展变化的消极背景。^⑤只有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高度,产生了私有制因素的时候,家庭、婚姻和氏族等等才获得新的发展动力即经济的动力,物质资料的生产才开始推动家庭、婚姻和氏族等等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还没有能够对人本身的生产发生作用或发生决定作用的历史时代,婚姻和家庭形式按照自身发展的规律就必然是群婚制的,以后又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为对偶婚制的;作为血缘亲属团体的氏族的世系计算必然是按母系计算,氏族必然是母系氏族。这就是说,群婚制的和对偶婚制的家庭形式必然先于父权制的、专偶制的家庭形式而存在,母系氏族必然先于父系氏族而存在。只有到物质资料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发生前者向后者的转变。唯物史观的两种生产论和民族学上的无数事实都证明这一点。这就是“两个转变”的理论根据和历史根据。国外的某些“新”理论认为母系氏族最初是与父系氏族并存,或者认为自始就是父系氏族,这都是没有根据的。

摩尔根的母权制氏族理论不仅确认了这“两种转变”,而且确认了这两种转变的动力是经济的动力,这两点都是他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突出表现。拿作为血缘亲属团体的氏族来说,母系氏族存在于父系氏族之先,是由人本身的生产的规律决定的,而前者向后者的转变则是由物质资料生产的规律决定的。(当然,摩尔根并没有能达到这种理论的认识。)关于这种转变的经济动力,马克思在

^⑤ 我国有些学者容易误解《起源》讲到的母系社会的共产制“家庭经济”(household)一词,以为这就是家庭的经济基础。其实,这种 household 只是“家务”的意思,与家庭即 family 无关。群婚家庭是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的,它只进行人本身的生产。这一点直延续到对偶制家庭的时候。

《摩尔根摘要》中作了许多摘录，显然是表示同意。例如：“无论怎样高度估计财产对人类文明的影响，都不为过甚”^⑥；美洲印第安人的许多部落从女系转变为按男系计算世系“是在财产的影响下出现的”^⑦；“这一不按女系计算血亲的变化是在财产大量出现之后发生的”^⑧，如此等等。恩格斯在《起源》的有关论述中，更是贯穿着这种精神。这一点已经得到普遍公认。

这里所说的“财产”自然是指私有财产，或者说，是私有制因素。私有制因素的产生不言而喻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但私有制因素是怎样影响着婚姻、家庭形式和氏族，推动着它们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呢？这里需要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即在人本身生产的范畴系列中，在血缘亲属关系中，出现了“宗亲”这一亲属范畴。所谓宗亲关系，就是指“氏族内部那些按照一定的世系直接出自同一个共同祖先的人的血缘关系”^⑨。宗亲是氏族内部一部分血缘关系更近的亲属，它强调的是的一方直接出自另一方，所以亲生子女居宗亲之首。由亲生子女上溯，到与己身有同一祖先的两三代人，就是同宗亲属；在母系氏族中，就是同一个母亲、同一个祖母或同一个曾祖母的后代。宗亲这一血亲范畴的出现，标志着对偶婚制的形成，作为母亲的女子（逐渐还有作为父亲的男子）已经把亲生的子女同其他只是亲属称谓中的“子女”逐渐区别开来。这样，财产继承办法也就发生变化，例如母系氏族的女子死后，“她的财产就由她的子女、姊妹、母亲和母亲的姊妹继承；她的子女获得大部分”^⑩，而不是象先前那样由所有氏族成员继承。摩尔根把这种新的宗亲继承办法叫做第二种继承法。这种首先由亲生子女继承死者财产的规则，是氏族公有制正在向私有制发展的重要条件和标志，因为如果没有宗亲继承法；如果仍然实行全体氏族成员继承的办法，那就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377页。

⑦ 同上书，第388页。

⑧ 同上书，第406页。

⑨ 同上书，第384页。

⑩ 同上。

永远只有氏族公有制，不管生产力怎样高度发展都不会出现生产资料和产品私人占有和私人所有。而到母系氏族后期，这种范围较小的、带有私有制色彩的财产继承法，便由于男子在生产中所创造的财富日益增加而更形浓厚了，因为在对偶婚条件下，男子作为子女的生身父亲的身分越来越能确定了，这就很自然地也产生首先由男子的亲生子女来继承财产的要求。这样便给“两个转变”提供了决定性的、经济的动力，最后的结果是大家都知道的：女子的子女都离开本氏族而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中去，废除了母系的继承权，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从而完成了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这是第一个转变。第二个转变是家庭形式的转变：对偶制家庭转变为父权制的和专偶制的家庭，妇女沦为男子的奴隶。婚姻和家庭形式即人本身的生产方式开始受到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支配，这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的一场大革命。

然而，问题就在于，妇女为什么就毫无反抗地甚至乐意地容许让自己的子女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中去，让“母权制”的母系的氏族转变为父系的氏族，最后招致了家庭形式的转变，使自己遭到奴役呢？对于这个问题，合理的答案应该是：这两个转变不是同时发生的。在发生第一个转变时，人类还不知奴隶制为何物，当然更不会有妇女的奴隶地位。民族学调查中所揭示的母系（母权）和父系（父权）的斗争，男女的对抗，只发生在第二个转变即家庭形式的转变中，而不是发生在氏族由母系向父系的转变中。马克思在《摩尔根摘要》中摘录了摩尔根考察美洲印第安人氏族世系计算办法的大量材料，这些材料有力地证明：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甚至低级阶段上，当父权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还没有萌芽的时候，那里的许多母系氏族就已经在私有制因素的影响下转变为父系氏族了。例如，密苏里诸部落的蓬卡人、奥马哈人、衣阿华人、卡乌人、温内巴哥人^①，阿尔贡金诸部落的迈阿密人、肖尼人^②，落基山诸部落的一

① 同上书，第457—459页。

② 同上书，第466—467页。

些氏族^⑬，大西洋诸部落的特拉华人^⑭，中美洲的尤卡坦人^⑮，等等，都已经由男系计算世系，就是说，已由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摩尔根指出，“在欧洲人发现美洲的时候”某些部落就已如此^⑯，并不是仅仅在外来的欧洲人影响下才发生这种转变。在欧洲人进入美洲以前，许多印第安人部落已经进入青铜时代，物质资料的生产已有相当的发展，例如在摩基的印第安人中，已经“拥有羊群、马群和骡群以及其他不少的个人财产”^⑰，在北美的克里克人和彻罗基人中“已经有了家畜和发达的农业”，人口已经“异常之多”^⑱。即使在北美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部落中，“耕地的占有权这时则被承认属于个人，或某个集团，成了继承的对象”^⑲，——马克思在摘录到这里的时候除了加页旁直线以外，还写上“财产”一词，表示他对私有制因素的重视^⑳。总之，美洲印第安人在私有制因素影响下许多氏族都已完成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转变，而家庭形式则众所周知仍然是对偶制家庭，妇女仍然处于自由而且比较崇高的地位，距离父权制和专偶制家庭差不多有整整一个历史阶段。

上述这一切事实说明了什么呢？这些事实说明，私有制因素的影响首先是引起氏族的变化，引起第一个转变，而不是首先引起家庭形式的变化，这第二个转变还远哉遥遥。私有制，作为物质资料生产的范畴系列中的一个范畴，要完全支配人本身生产的范畴系列，支配作为血缘团体的氏族，支配婚姻形式和家庭形式等等，是有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过程的。私有制因素在它迈步长征，向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胜利进军的历史道路上，首先要解决的是如

⑬ 同上书，第 468 页。

⑭ 同上书，第 468—469 页。

⑮ 同上书，第 475—476 页。

⑯ 同上书，第 416 页。

⑰ 同上书，第 387 页。

⑱ 同上书，第 463 页。

⑲ 同上书，第 532 页。

⑳ 同上书，第 383 页。

何使男子的亲生子女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问题，而不是使男子成为家庭的主人，使妇女沦为奴隶的问题。只要采取某种办法，在妇女的同意和赞助下（妇女还享有崇高的地位）改变子女的“族籍”，就能够使他们按照传统的同氏族继承的规则继承父亲的财产，这样也“就行了”（恩格斯语）。虽然现在不少学者都怀疑这一转变是否“过分容易”或“简单化”，但它的确是一个“十分自然的”（马克思语）转变，根本不需要去触动婚姻形式和家庭形式，不需要使妇女沦为父权制家庭或专偶制家庭中的男子的奴隶。只要不把两个转变混淆在一起，就能理解这一点。因为，阻碍子女继承父亲财产的是母系氏族的财产继承关系，而不是对偶制家庭的婚姻和家庭关系。“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①，而在不知有奴隶制、对战争俘虏都杀掉祭神的人们那里，是不可能提出把妇女（连同自己的母亲姊妹和女儿）都贬低为奴隶的历史“任务”的。

从马克思主义的两种生产论的观点来看，上述“两个转变”相隔很远的问题就会更加清楚。我们知道，在母系氏族社会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是在作为血缘亲属团体的氏族或氏族分支的范围内进行的，只有血缘纽带才能把人们联合在一起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这种血缘团体叫做母系氏族公社。它作为公社，属于物质资料生产的范畴系列，是社会经济单位，这是应该与属于人本身生产的范畴系列的家庭区别开来的。家庭，作为人本身生产的单元，并不担负经济的、物质资料生产的职能。例如这个时期的对偶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②，没有夫妻共营的独立的经济生活，还没有成长为独立的社会经济单位。因此，既然私有制因素所产生的要求是男子把自己创造的财富传给亲生子女的要求，本质上是一种经济性质的要求，所以这种要求必然要到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氏族公社中去解决，也就是说去实现第一个转变，使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就行了，没有必要（也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43页。

有可能)去“改造”作为进行人本身生产的单元的家庭的形式,也就是说没有必要去实现第二个转变,使对偶制家庭转变为父权制家庭或专偶制家庭。因此,“两个转变”必然分两步进行,“同时”完成是不可能的。道理很简单:第一个转变要求不侵害任何一个活着的氏族成员,要求妇女的同意和赞助,要求仍然保持妇女的自由而尊贵的地位,而第二个转变却要求实行奴隶制特别是对妇女的奴役,这怎能毕其功于一役呢?民族学研究中的无数事实都告诉我们,这第二个转变是如何困难而复杂,从居住方式、缔婚方式、所有制形式到血缘亲属关系和亲属制度等等,都要发生根本的变化,而这一切变化事实上都是在父系氏族已经确立的条件下,即在早已完成第一个转变的历史阶段发生的。显而易见,这两个转变是两篇文章,只有上篇文章早已作完才能慢慢作下篇文章。在这里“一气呵成”是不可能的。不然的话,人们连第一个转变都不可能实现,这至少是因为母系氏族制度下的妇女决不可能在同意改变世系计算办法的同时还连带交出自己享有的自由地位。

(二)

如上所述,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原始社会中的“两个转变”是远非同时完成的,有先有后,不可混淆。然而,认为两个转变同时实现的观点却是难免的,这种观点的根据就是恩格斯在《起源》中的论述,因为恩格斯在阐述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即所谓“母权制”的消亡的意义时这样说过:“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他把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看作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把确立父系的继承权看作是确立了“男子的独裁制”。^②从这里的确可以看到,恩格斯在论述历史的总过程时

^② 同上书,第51—52页。

候并没有把两个转变区别开来，没有把两个转变看作是两个历史阶段，从而给人一种同时进行的印象。

但是，这并不能成为坚持“同时说”的根据。因为，这是恩格斯在1884年《起源》第一版上说的话，而到1891年《起源》第四版时就作了有重大意义的补充，添加了家庭公社这一中间环节，从而把这一场革命分为两个阶段，把严酷的父权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的出现大大推迟，使家庭形式的转变成了第二个阶段上的事情了。这个家庭公社问题的插入，使这一场革命具有了明显的阶段性：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是第一个转变，然后，通过漫长的家庭公社这个中间环节，这个过渡时期，才发生从对偶制家庭向父权制家庭或专偶制家庭的第二个转变，实现了对妇女自由的剥夺。

恩格斯根据柯瓦列夫斯基的研究成果，把南方斯拉夫人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看作是这一过渡性的中间环节。他指出，这种类型的家庭公社，“乃是一个从群婚中产生并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到现代世界的个体家庭的过渡阶段”^④，以此确定了家庭公社的历史地位。所谓“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显然包括在美洲印第安人中普遍存在的、妇女享有自由地位的对偶制家庭。从这种家庭形式转变为罗马人的父权制大家庭和希腊人的专偶制家庭形式，就必须经过家庭公社这个中间阶段。应当指出，家庭公社并不是一种家庭形式，它只是在经济上哺育个体家庭成长的摇篮，使它们成长为新的有独立经济地位的现代家庭，完成家庭形式的根本转变。从恩格斯描述的南方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中可以看到，在这个中间环节上，母系氏族已经完成了向父系氏族的转变，因为这种家庭公社“包括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⑤，它是用父系的血缘纽带联结起来的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团体，不再象母系氏族那样在母系的血缘关系范围内进行活动，母系的世系计算显然已经取消。此外，在这种家庭公社中，妇女仍然享有很大的自由和

^④ 同上书，第54页。

^⑤ 同上。

尊敬,例如“最高权力集中在家庭会议,即全体成年男女的会议”,男女平等,而且“主妇在公社姑娘择婿时,也起着重要的,而且往往是决定性的作用”等等。^②从这里就可以看到,家庭公社正是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已经完成,但家庭形式的转变仍未完成的产物,它把两种转变明显地分隔开来而成为两个历史阶段。除了南方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以外,恩格斯还引证了俄国、爱尔兰、法国、印度、高加索、阿尔及利亚、墨西哥、秘鲁的家庭公社材料。家庭公社问题是恩格斯在《起源》第四版中增补得最多的问题,这表明他的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他对家庭公社的历史地位的阐述,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也弥补了摩尔根理论的缺陷。因此,学术界存在的两个转变“同时发生”说,虽然有恩格斯的文字作依据,但并不是恩格斯真正的观点。

恩格斯在《起源》第四版中新增的这些论述,实际上也是执行马克思的遗愿。我们在马克思《摩尔根摘要》中可以看到,马克思在摘录摩尔根的著作时,已经注意到摩尔根的原始社会史的系统缺少家庭公社这一中间环节。摩尔根主要依据美洲印第安人的材料阐述了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变,但是,在阐述家庭形式的转变时,他在美洲印第安人中就找不到从对偶制家庭转变到父权制家庭或专偶制家庭的例证了,他只是用古罗马希腊的家庭形式来同美洲的家庭形式相衔接,缺少一个“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向现代世界的个体家庭的过渡阶段”,即缺少父权制的家庭公社这一转变的环节。他虽然也知道南方斯拉夫人的和其他民族的家庭公社,但他不了解它的性质和意义,不知道怎样安排它的历史地位,只是简单地当作“氏族组织的残余”来处理了^③。马克思看到了摩尔根理论的这一缺陷,他在《摩尔根摘要》中摘录了关于对偶制家庭问题的章节之后,就特别提出了南方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问题,例如,当他摘录摩尔根的话,说到在美洲印第安人中“几个这

^② 同上。

^③ 见摩尔根:《古代社会》1977年商务印书馆版新译本下册第358页。